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及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三维 CAM 应用研发子项目”及“通用 CAE 前后处理平台研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发展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望软件全球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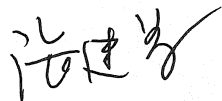
三、关于补选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仔细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财务总监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李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查，李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李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李奎先生当选财务总监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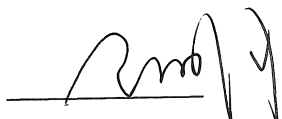


张建军

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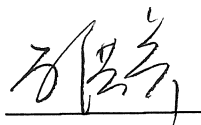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明

2023年1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y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于洪彦

2023年12月28日